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9号

申请人：李捷，男，汉族，1983年5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之二十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捷。

申请人李捷与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10月18日工资26777元、绩效工资936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绩效工资差额3120元、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绩效工资276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

济补偿 46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的工商信息登记显示股东为申请人与成都中贸文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经理及执行董事。申请人主张成都公司与其合作成立被申请人，由其担任被申请人的总经理，占股 20%，由成都公司人事经办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其需打卡上班，按月领取工资，负责被申请人日常业务洽谈，协调被申请人与成都公司的项目决策及资金往来，被申请人公账、公章及其法人章均由成都公司掌控，外借公章需通过飞书办公系统走流程，因被申请人没有盈利，除领取工资报酬外，其未享受过分红。申请人又主张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公司派人到广州与包括其在内的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却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给付有关款项。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工资单、转账记录、《离职证明》、社保缴存记录、收入纳税明细。其中，《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均显示签署的甲方为被申请人，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劳动合同》载明申请人担任总经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载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工资共 26777 元，补发绩效工资 9360 元，支付

经济补偿 8623 元，并约定该协议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双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双方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互不追究；《离职证明》显示出具单位为被申请人并盖有被申请人公章，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转账记录显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对方账户为被申请人，工资按月转账。另外，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6-278 号案件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李捷与其他员工一样需要上班，担任被申请人的总经理，负责被申请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被任命为被申请人的总经理，与股东或董事之间形成的委任关系并不排斥劳动合同关系的存在。现有证据及查明的事实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建立起以提供劳动和支付报酬为内容的稳定性对价关系，受劳动规章制度的管理约束，提供的劳动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申请人接受任命从事除股东职权以外的公司其他具体业务，并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素，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其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经审查，亦为劳动关系项下产生的权利义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照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达成的约定并作出的最终权利处置，申请人请求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给付的，本委予以支持，但请求金额高于《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约定金额的，对超出协议金额的部分本委不予支持，请求事项未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约定给付的，本委亦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工资26777元、绩效工资9360元、经济补偿862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工资26777元、绩效工资936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8623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苏 莉

仲 裁 员 王 博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